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褚芳妤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電子信箱：100431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300794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76735100E_1130079488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_1130079488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30079488_ATTACH3.odt、376735100E_1130079488_ATTACH4.ods）

主旨：轉知「嘉義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自治條例」暨113學年度第1學期相關申請表件各1份，符合資格者請於113年9月15至113年10月15日前提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嘉義市政府113年8月16日府教輔字第1130951668號函辦理。

二、如有疑問，請逕洽嘉義市政府承辦人鄭詣璇，電話：05-2254321分機367。

三、檢附嘉義市政府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8/22 14:07:14

教務處　113/08/22 15:13
1130008556　有附件